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可持續掛鉤)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3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铁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4 号”注册生效。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该批文向下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2 铁建 Y3，债券代码：137533.SH。品种二简称：22 铁建 Y4，债券代码：137534.SH。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464.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8.4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2,697.2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

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本公告。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¹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三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4 年付息日至 2025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

¹ 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特指由于未达到关键绩效目标而导致的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内的考核年度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目标而触发的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票面利率的调整，调整机制为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下同。

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针对品种二，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4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五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6 年付息日至 2027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及初始利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及初始利差，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

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日、网下认购日（T 日）	指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²再

² 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特指由于未达到关键绩效目标而导致的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内的考核年度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目标而触发的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票面利率的调整，调整机制为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下同。

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三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4 年付息日至 2025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针对品种二，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4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五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6 年付息日至 2027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票面利率公告调整日：针对品种一，若首个周期内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首个周期第二年即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验证评估报告，对其预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针对品种二，若首个周期内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首个周期第四年即 2026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验证评估报告，对其

预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针对可持续挂钩的特殊条款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择

公司选取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能客观上反应公司的主营业务耗费能源的体量，同时伴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开展，公司也将不断增强绿色运营能力，该指标能客观反应公司绿色发展的相关情况，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与关联性。同时，中国铁建以建筑业企业整体业务作为核算边界，每年对能耗情况进行统计、核算，因此该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也可被外部检验。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公司根据所选取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提出如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一，公司承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二，公司承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

（3）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1)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A)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中国铁建是以工程建设为主、业务涵盖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21 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核心地位继续得到巩固，

全年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24,105.04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49%，同比增长 8.54%。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中国铁建工程承包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5.45 亿元、8,133.34 亿元、8,938.20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2.91%、84.07%、82.04%。“十四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市场总体仍具有一定空间。铁路市场投资额预计为 3.5 万亿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公路市场投资额预计超过 10 万亿元，重点是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涉及的省会城市、重点城市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20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投资额预计为 3.5 万亿元，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中国铁建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未来将持续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改善资产质量，加强产业协同，为公司作优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铁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践行“生态铁建、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施工贯穿于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实现节能减排，贡献“双碳”目标。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符合中国铁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国铁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B）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以降低能耗为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项下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下的“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

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的主要目标以及“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项下的“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的要求；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的重点任务和“（四）城乡建设碳达峰-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项下的“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和“（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下的“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项下的“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的要求。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 SDG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和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发展部署。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C)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中国铁建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统计每年营业总收入、全年能源消耗总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中国铁建营业收入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记录完整。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涉及中国铁建各业务板块，未来仍然会持续统计应收情况和各版块能源消耗情况。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国铁建长期运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1)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中国铁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中国铁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根据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 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相比中国铁建 2020 年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0.0781 吨标准煤分别下降 22.41%和 26.38%，体现了中国铁建在落实绿色施工、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也彰显了中国铁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相比基准值分别下降 2.50 千克标准煤和 5.60 千克标准煤。因此，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

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中国铁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基于以下考虑设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未来中国铁建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深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能效利用水平。因此选取 2021 年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作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 SPT 的完成情况。

3)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根据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各业务板块综合能耗量计算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 = \sum_{i=1}^n (E_i \times k_i) \times 10^{-3} / R$$

式中：

W：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

k_i：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千克标准煤/千瓦时、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R：年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5) 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 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6）核实与验证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前，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选择等相关内容进行独立评估认证。

中国铁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中国铁建承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中国铁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公司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2、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

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

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前 M-1 年内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最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具体详见本节前文“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

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

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0）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 年 7 月 13 日 (T-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2 年 7 月 15 日 (T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

	书》
2022 年 7 月 18 日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或“《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

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7779；

咨询电话：010-60837381；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T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

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T+1）日 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铁建 Y3 认购资金”或“22 铁建 Y4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超、宋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56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 8928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张翀、王英杰、王心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22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赵业、李振、陈果、那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附件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 (利率区间：2.60%-3.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	%	%	
5+N 年期 (利率区间：3.00%-4.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	%	%	
<p>重要提示：</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7779，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7381。</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